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 陳英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何莉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法定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01		法官	方	彬	彬	
02		法官	游	悅	晨	
03		法官	陳	麗	芬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趙		婕	
06	中華民國	113	年	10	月	15 日